## 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斗湖堤镇城荆江大道 178 号:

刘晓疆,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吴晓白,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;

姚炯,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

孙琛,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斯太尔")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2015年10月15日,斯太尔披露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,

预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 万元,较去年同期增长 3479%。10 月 28 日,斯太尔披露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,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,843 万元,实际实现业绩与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、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斯太尔未能合理、谨慎、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,且未及时发布修正公告。

斯太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;斯太尔董事长刘晓疆、董事兼总经理吴晓白、财务总监姚炯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;斯太尔董事会秘书孙琛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》第 17.2条、第 17.3条、第 17.4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晓疆、董事兼总经理吴晓白、财务总监姚炯、董事会秘书孙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斯太尔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##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3月16日